

附件4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江丽萍

联系电话：0751-6355244

填报日期：2023年5月11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2002年1月24日，根据《关于印发〈仁化县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仁机编字〔2002〕10号)，设置仁化县统计局，行政级别为科级，职能调整将与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重复进行的“三资”企业统计，调整为利用经济贸易局的资料进行综合。其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本县统计工作规章和统计调查计划、统计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全面准确及时完成国家、省和地方政府布置的各项定期统计报表和年报任务。

3. 贯彻执行国家新颁布的《统计法》和有关统计法规。按上级要求，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抽查和统计执法检查，对弄虚作假等统计违法行为，依照统计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法查处，以保障各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严肃性。

4. 为社会提供统计咨询和优质服务，根据各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开展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为各级政府和党政领导经济决策。制定计划提供可靠数据；负责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组织、协调县各部门统计工作和统计信息自动化及全县统计数据库工作。

5. 负责国家布置的全国性各项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业务指导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国家大型普查工作任务

务。

6. 负责全县各级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岗位培训和统计职称专业培训，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适应新时期的统计工作需要。

7. 指导县辖统计单位的统计基础建设和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

8.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002年1月，局内设3个股室：人秘股、统计业务股、综合法制股；直属事业单位：农村住户抽样调查队，正股级。

2010年11月18日，根据《印发仁化县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仁府办〔2010〕65号），设立仁化县统计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政级别为科级，职责调整：

1. 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调查统计方面的相关职责。

2. 加强对全县各地、各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管理。

3. 加强生产总值等主要指标下管一级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县的统计工作。

2. 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和各镇（街道）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镇（街道）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县情县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城乡居民收入、文化产业、重点服务业等统计调查；综合整理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和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 组织全县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镇（街道）、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业务基层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县涉外调查活动。

9. 协助管理各镇（街道）统计站负责人和统计员；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组织全县统计从业资格考试认定工作和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10.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009年9月增设能源统计股，职能为组织实施全县能源消费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县

域内重点工业企业和省市县重点能耗企业节能降耗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能源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时间：2009.09.07-2010.11.18）

2010年11月，局内设4个股室：办公室、综合法制股、工交能源股、社会贸易股；

2011年8月增设下属事业单位仁化县普查中心、职能为承担国家、省、市安排的周期性国情国力等普查工作；组织实施县情县力普查，包括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含1%人口抽样调查）、农业普查等国家大型普查活动；协助研究、提出和落实重大的县情县力普查方案，积极解决普查专业技术方面的各种问题；协同管理普查数据库，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普查数据，并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协同组织开展普查执法检查等工作；参与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和统计分析等工作；开展城乡调查专项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统计事项。

2013年11月工交能源股分设工交股、能源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度总体工作：一是做好深化统计改革创新，扎实做好数据统计监测分析，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取得较好成绩；二是做好强化基层基础，扎实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三是规范奖惩措施，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县统计局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的重视支持，在全市率先制定了《仁化县关于促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惩方案》，分别对镇（街）、企业以及乡镇党政领导干部明确奖惩措施。

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扎实做好党的建设；二是

扎实做好日常统计工作；三是加强统计研判分析和服务工作；四是继续落实国家统计局督察广东省统计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五是狠抓新增“四上”企业入统入库；六是认真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统计局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一是围绕县委、县政府核心工作目标，抓好GDP运行监测，完成各项统计调查任务，确保创先争优目标任务完成。二是全面提升统计综合水平，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社会咨询提供优质服务。三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合理开支，厉行节约，确保“三公经费”和重点费用开支不超标。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2021年报和2022年各专业月度、季度报表工作，完成了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新一轮的住户在2022年12月开始正式记账；在政府网公布了《仁化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并按月编撰《统计月报》；完成了《2020年度仁化县统计资料汇编》；完成当年GDP核算，2022年仁化县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119.26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6.9%。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2022年预算收入是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收支构成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2022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总额458.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58.48万元），比上年预算收入增加134.21万元，增长41.4%，主要原因是人员类收入增加；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458.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1.16万元，项目支出67.32万元），比上年预

算支出增加 134.21 万元，增长 41.4%，主要原因是人员类支出增加。2022 年决算收入合计 434.0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49 万元，下降 2.36%；2022 年决算支出合计 434.0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49 万元，下降 2.36%。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97%。2022 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 34.26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 34.27 万元。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0.34%。2022 年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5.89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6.52 万元。

3. 2022 年我局政府采购支出是 3.90 万元，年初预算政府采购支出为 3.90 万元，下阶段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先预算后支出等规定。

4. 我局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所有资金使用均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

5.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一是所有的资金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二是所有资金均按照规定履行资金的审批程序和拨付手续；三是项目支出按照规定进行评估论证；四是所有资金支出均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执行；五是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预决算相关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公开。预决算均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仁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经济性

2022 年年初预算收入为 458.48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434.55 万元，预算完成率 94.78%；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5.89 万元，年初预算 6.52 万元，预算完成率 90.34%。本年度支出总额控制在调整预算数总额以内，除政策性工资、绩效奖金预算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外追加一名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共 5.95 万元。

2. 2022 年仁化县统计局工作主要取得了以下成果：

（1）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理论学习为引导，开展支部共建学习培训，扎实开展“一线双联”活动。

（2）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不断增强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巩固阵地建设，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每季度做好风险隐患排查。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

（3）推进改革规范治理工作。成立仁化县统计局开展“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开展“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工作方案，按照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领域、工作要求结合统计业务开展规范治理工作。

（4）落实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专项纠治工作。今年

以来，县统计局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和市统计局的指导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联动，扎实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专项纠治工作。

（5）做好统计调查各项工作。一是加强经济监测预警，强化统计监督职能；二是强化信息公开，推动统计信息职能；三是优化部门联动机制，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四是积极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五是认真开展劳动力调查工作；六是积极开展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

（6）大力推进镇（街）经济发展监测工作。一是成立专班，分组指导；二是强化培训，提高业务；三是夯实基层基础，提高源头数据质量；四是每月通报，分类指导；五是通过指导镇（街）完善产业投资项目认定资料和协助镇（街）做好“四上企业”潜力的挖掘和培育工作。

（7）依法规范治统，持续推进统计法治建设。县统计局积极推进统计法律法规以及统计改革文件精神进县委常委、进县政府常务会、进党校、进镇街、进村居、进企业等，高质量开展“依法统计”宣传和培训，持续规范企业统计指标计算，严格落实数据核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8）积极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严格执行“一线双联”“民情夜访”制度，深入村户访民情、听民意、解民忧。

（9）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着力做好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巩固提升、“企忧”档案、纪律教育月、依法治县与依法行政、政务服务、保密、档案等方面的工作。

（三）自评结论。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结论，我局绩效评价得分94.04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详见下表：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履职效能 | 40 | 36.11 | 90.28% |
| 管理效能 | 60 | 59.93 | 99.89% |
| 合计 | 100 | 91.9 | 96.04% |

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1. 预算执行情况方面，资金管理中的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项目监管有待提高；
2. 预算使用效益，预算调整率有待提高，年中有追加预算。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 受财政资金影响，个别项目支出进度较慢。

（二）改进措施：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合理调整支出

进度，加强与财政部门对口股室沟通协调，提高项目资金支付效率。

3.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